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决定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及衔接要求，并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良汉

王子阳

万希灵